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小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2.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
- 二、增進家長及孩子之親子溝通與互動品質與技巧。
- 三、結合學校及社會教育資源，共同推行家庭教育主題計畫，提供家長自我成長及經驗分享的機會。
- 四、加強家庭與學校的聯繫，協助家長發揮親職功能，提昇輔導功能，促進學校與家庭之密切合作，俾使孩子健全成長。
- 五、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工作推動之重視，提昇本校教師家庭教育推展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達成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效能。

參、組織：

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輔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結合教務處、總務處主任及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計十五人，成立「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組織成員如下所示：

執行小組 職稱	學校擔任 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謝翠祝	女	負責召集成員，成立小組及管考、督導推動本校家庭教育小組業務。
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張凱柔	女	綜理推動小組一切行政事務，策畫學校家庭教育推展之策略，協調學校與社區之間的溝通，並推動宣導措施。
委員	教務主任	王依仁	女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並提出改進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林懿行	女	協助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經費核銷。

委員	活動組長	魏婉庭	女	執行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教學組長	陳韋儒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一年級	陳婉琳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二年級	詹鳳君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三年級	楊觀薇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四年級	徐汶誼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五年級	徐子涵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六年級	靳方好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特教老師	蘇怡宸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代表	由家長 會推派 代表	男	家長配合與支援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代表		男	家長配合與支援相關活動。

肆、實施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學輔張凱柔

業務主管：學輔張凱柔

校長：校長謝翠祝